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关 税

BOOK

内部资料 非卖品

序

机械工业部部长何光远

在邓小平同志创立的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的指引下，党的十四大确立了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总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十四届三中全会又进一步构划出了基本框架。在建立社会主义经济体制过程中，一个极其重要的问题，就是转变观念，更新知识，改善知识结构，提高我们的理论知识水平、业务水平和决策能力，以适应新形势的要求，迎接新的挑战。要看到，当前形势的发展，有许多过去我们所不熟悉、不懂得的新精神、新知识、新概念，需要我们老老实实地去学习，真正弄懂吃透。不仅要学习与我们业务相关的知识，还要学习市场经济的基本理论，了解世界各国包括资本主义国家一切反映现代化生产规律的通行做法，尤其要学好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和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方针、政策及近期出台的各项重大改革措施，以更好地指导我们的实践。否则，还是老的一套，抱残守缺，就必然要落伍，以至根本无法工作。

江泽民总书记曾多次告诫全党要承认自己的不足，一定要重视和加强学习，努力掌握新知识，不断增长新本领。并指出，从当前领导工作的要求来说，一要学好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二要努力学习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知识；三要学习现代科技知识；四要学习近代史和国际社会主义历史的经验。这为我们指明了学习的方向。

学习需要教材，需要好的教材。去年以来，国家一系列重大改革措施陆续出台，新知识、新概念、新思想层出不穷，内容十分广泛，涉及学科非常多。为了普及市场经济知识，我部组织有关方面的专家、学者和有关人员，编写了这套《现代市场经济基础知识》系列丛书，共十个小册子。该书短小精悍，深入浅出，通俗易懂，内外兼收，集知识性、普及性、实用性、系统性于一体，把当前出台的各项重大改革措施的主要内容，相关学科中最基本的、必须掌握的及当前我国经济生活中经常碰到的、带有一定普通性的一些名词、概念融入其中，很有针对性，是一套供各级领导干部、管理人员和广大干部职工学习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基本知识的很好教材。

我相信，充分利用和学习这套丛书，对各级管理部门和广大干部职工熟悉、掌握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知识，不断提高政策水平和业务能力，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沿着党指引的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方向阔步前进，将会大有裨益。

一九九四年三月十一日

关税

关税（Tar）关税是对进出国境或关境的货物和物品所征收的一种税。由政府所设置的海关向其进出口商征收。
关税作为国家财政收入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同时关税是一种间接价内税，其税负可以由进出口商垫付税款，然后把它作为成本的一部分加在货价上，在货物出售给买方时收回这笔垫款，这样关税负担最后转嫁给买方或消费者。以上是关税与其他流转类税收的共性。关税的特性主要是指其涉外性，具体来说就是：1、关税的税收主体和客体分别是进出口商人和进出口货物。2、关税是贯彻国家外交政策和对外贸易政策的重要手段。3、关税可起到调节进出口贸易的作用，许多国家通过制订和调整关税税率来调节进出口贸易。在出口方面，通过低税、免税来鼓励商品出口；在进口方面，通过税率的高低、减免来调节商品的进口。
进口税（Import Duty）进口关税是进口地国家的海关在商品输入时，根据进口国海关关税税则对本国进口商所征收的关税，它是关税中最主要的一种。进口税在外国货 物直接进入关境或国境时征收，或者外国货物由进口国设立的自由港、自由贸易区或海关保税仓库等提出运往进口国的国内其他地区时，在办理海关手续时征收。征收进口关税会增加进口货物的成本，提高进口货物的市场价格，影响外国货物的进口数量，削弱这些商品的竞争能力。因此各国都以征收进口税作为限制外国货物进口的一种手段，同时也作为贸易谈判时逼迫对方让步的筹码，在保护和调解本国工农业生产和经济的发展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由于关税是通过市场机制调节进出口流量的，在目前仍属各国公认的保护本国经济的唯一合法手段。
进口附加税（Import Surtax）指对进口商品除征收正常的进口关税外，再加征的额外关税。进口附加税是一种限制进口的特定的临时措施，主要目的在于①为应付国际收支危机；②为防止外国商品倾销；③为增加财政收入；④为对某国实行歧视与报复等等。因此，进口附加税又称为特别关税。
资本主义国家的进口附加税，可以对所有进口商品征收，也可以对个别国家或商品征收。进口附加税通常有两种：反补贴税和 反倾销税。1971 年美国为应付国际收支危机，就曾经宣布对外国商品进口，除征收正常进口税外，加征 10%的进口附加税。
普通关税进口关税分为普通关税和优惠关税两种。普通关税指对未与本国签订关税互惠条约或规定，或不享有最惠国待遇的国家或地区进口的商品按普通税率所征收的进口关税。
优惠关税是相对于普通关税而言的，适用于与该国签订有最惠国待遇条款的贸易协定的国家或地区所进口的商品，优惠关税一般是互惠的，即协定双方相互给予优惠关税待遇，但有时也有单方面的优惠关税，给惠国给予受惠国单向的优惠关税待遇而不要求反向优惠，这种情况在普惠制下以及关贸总协定实行多边普通最惠国待遇优惠关税时经常出现，任一缔约方给予其他国家的最惠国优惠关税待遇均无条件地同样给予所有缔约方，优惠关税比普通关税水平低，现在与我国有贸易往来的国家，绝大部分与我国签订了贸易互惠条约或协定，征收普通关税的情况逐渐减少。
优惠关税参见“普通关税”
出口关税（Export Duty）出口关税是当本国货物出境时，由海关对出口货物征收的关税，征收出口关税目的是为了防止本国某些有限的自然资源耗竭或利用出口税控制和调节某种商品的出口流量，防止盲目出口，以稳定国内

外市场价格，争取在国外市场保持有利价格。我国对一般出口货物不征收出口关税，但当前对鳗鱼苗、栗、生漆、铅矿砂及其精矿、锡矿砂及其精矿、钨矿砂及其精矿、生锑、磷、苯、甲苯、二甲苯、山羊板皮、适于缫丝的蚕茧、生丝、废丝、丝纱线、山羊线、锰铁、硅铁、锰硅铁、铬铁、钢铁废碎料、铜丝、条、杆、型材及异型材、非锻轧铝、铝废碎料、铝丝、板、片、带、未锻轧铝、锌废碎料等四十余种商品仍征收出口关税，主要原因是这些商品出口利润较高，用出口税进行调节，有利于国家统筹安排，保护国家资源，避免盲目竞争出口，同时也有利于我国货物在国外市场上的供求平衡和价格稳定，目前征收出口关税主要目的是为了维护正常的出口秩序。

财政关税（Revenue）财政关税又称收入关税，是指以增加国家的财政收入为主要目的而征收的关税。一般情况下，实行财政关税必须同时具备以下几个条件：①征税的进口货物必须是国内不能生产或无代用品而必须从国外输入的非国内工农业生产和人民生活所必需的，并且国内外差价较大、利润丰厚，税负力强的商品，由于进口商品越多，关税收入额越大，所以关税的财政政策效益就越明显；②征税的进口货物在国内必须有大量消费；③关税税率要适中或较低，如税率过高，将阻碍进口，达不到增加财政收入的目的。关税在其产生后的一个相当长历史时期内，都是以增加国家财政收入为主要目的。随着国家经济发展，为了保护本国产业的发展，促进产业结构合理发展，财政关税的征收逐渐减少，出现了以关税作为保护手段的保护关税，并逐渐替代了财政关税。

保护关税（Protective）保护关税是指以保护本国工业或农业发展为主要目的而征收的关税。一般是对本国的幼稚工业和在竞争中的敏感商品进行保护。保护关税按其方式可分为普通保护关税和特别保护关 税。普通保护关税是以保护国内一般幼稚产业为主，所以关税率以抑制外国有竞争性商品的输人为目标，而特别保护关税是为达到特种目的而课征的关税，如反倾销税、报复关税等。

过境税（Transit）过境税又称通过税，是一国对于通过其关境的外国货物所征收的关税。过境货物一般指外国货物运进一国关境，又原样运出该关境的货物，对运输所经的货物征税能增加该国的财政收入，但征收过境税会对本国运输业及服务业的发展产生不良影响，所以目前各国很少征收过境税。

从价税（Ad Valorem）从价税是按照进口商品的价格为征税标准，按一定税率计征的关税。从价标准以经海关审定的进出口货物价格为标准。税率则按海关税则中规定的相应税率计征，计算公式是：

从价税额（应纳关税额）＝商品总值×从价税率

实行从价税的优点是：①征收关税易于计算，同类商品间税负比较合理；②价格涨落， 关税额随之增加或减少，关税的财政作用和保护作用均不受影响；③从价税率以百分数表示，对关税的保护程度和关税水平可以进行国际比较。

从量税（Specific）以征税对象的计量单位如重量、数量、容量、长度和面积等为标准，按每计量单位预先制订的应税额计征的关税。从量税计算公式是：

从量税额＝商品数量×每单位从量税

从量税是从价税的对称，各国征收从量税，大部分以商品的数量为单位征收，

征税手续简便，易于计算，只核对货物的名称和数量即可计算出税款，但从量税对商品价格涨落的体现并不充分。因此，商品价格上涨时，征收的关税额不变，这在某种程度上对财政收入，以及关税的保护作用有一定影响。

名义关税（Nominal）按照关税保护的程度和有效性，关税又有名义关税、有效关税之分。

名义关税是指某种进口商品进入该国关境时海关根据海关税则所征收的关税税率，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名义关税税率愈高，对本国同类产品的保护程度也愈高。我国目前关税名义税率的算术平均值为 36.4%。为了尽快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适应总协定降低关税的要求，这几年我国已对产品进口关税作了多次大的调整，先后降低了 3000 多个税目商品的进口税率，同时对国内需要长期进口的原材料、国内不能生产的先进技术产品、国外引进高技术产品等实行低税或免税的优惠政策，对“三资”企业及沿海经济特区也在关税方面给予很大的减免优惠，从实际进口商品平均关税税负看，我国对外国进口商品的关税征收水平是比较低的。

有效关税（Effective）是指对某个工业每单位产品加工“增值”部分的从价税率。这代表着关税对本国同类产品的生产过程相对于自由贸易条件下的真正有效的保护程度，是名义关税的对称，有效关税保护率受到进口国最终产品的名义关税税率，进口原材料的名义关税税率和所用的原材料在最终产品中所占比重大小的影响。因此，各种进口商品的名义关税率虽然相同，但这些进口商品的有效关税保护率则有所不同。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对进口商品普遍采用按加工程序累进的关税结构，其结果使这些国家所制造的最终产品的有效关税保护率大大超过名义关税，实际上进一步起到了限制商品进口的作用。

混合税（Mixdor Compound）混合税又称复合税，是对某种进口商品在其税则号列项下同时订有从价和从量两种税率，并同时征收的一种关税。

混合税额的计算公式：混合税额＝从价税额＋从量税额。在征收混合税时先分别使用从价和从量两种税率计算出税额，然后以两个税额之和作为该商品的应税税额。混合税可分为两种：一种是以从量税为主加征从价税；另一种是以从价税为主加征从量税。使用混合税是为了综合从价税和从量税各自的优点，更好地平衡税负，使之更合理、适度，在进口商品价格涨落时，所征关税额不致有大的起落，具有较好的相互补偿作用。

选择税（Alternative）选择税是海关税则中对于一种进口商品同时订有从价税和从量税两种税率，但征税时由海关选择一种征税。

差价税（Variable）差价税又称差额税，属于从量税，但在税则上没有固定税率。当某种本国生产的产品国内价格高于同类的进口商品的价格时，为了削弱进口商品的竞争能力，保护国内生产和国内市场，按国内价格与进口价格之间的差额征关税。目前，欧洲经济共同体对从非成员国进口的农产品，根据欧洲共同体所规定的价格与实际进口的货价加运杂费之间的差额征收差价税。对含有农产品的部分工业制品，除按税则征收工业品的进口税外，对其所含农业品部分还要征收该部分的差价税。

滑准税（Sliding Scale）滑准税亦称滑动税，即在税则中预先规定几档税率，根据进口商品的价格，确定其适用税率的征税制度，征收这种关税的目的是使该种进口商品，不论其进口价格高低，其税后价格保持在一定水

平，这样可以稳定国内市场价格，使市场免受或少受国际市场价格波动 的影响。滑准税又可分为滑准进口税和滑准出口税。滑准进口税是对某些输入商品，根据输入国同类商品国内市场价格高低确定其关税税率的高低。国内市场价格低时，降低其进口税率，国内市场价格高时，提高其进口税率，从而保证输入商品价格与进口税率保持平衡，以此保护国内同类商品的生产。滑准税具体操作方法是：首先确定该产品市场价格的上、下限，然后根据进口产品价格变动情况，调整据以适用的税率。1822 年英国曾对谷物进口施行滑准进口关税。日本 1978—1979 年对一些有色金属也规定了滑准税。运用滑准税优点是：能够平衡物价，保护国内产业发展。

指数税指数税是为保证从量税税额能随国内物价指数变化而变化的一种计税办法以进口货物在市场上价格指数的倍数的标准所课征的关税，指数税税率并不变动而税额随物价指数变动而变动。其优点在于维持关税的保护作用，防止财政收入比例减少。但指数税由于税额随物价指数变动，使行政管理更为繁琐，税额不易固定，容易影响国际贸易的正常进行。

季节税（Seasonal）季节税是对有季节性特征的商品，如水果、蔬菜、鲜货、谷物等，按季节的不同使用不同的进口税率所征收的关税。一般情况下淡季用低税率，旺季用高税率，平时采用中间税率，其目的是保证这些产品不论是在旺季或淡季都能在本国市场上以比较平稳的价格均衡供应。目前很多发达国家都使用这种关税，如日本、英国、澳大利亚、巴西等。

紧急关税（EmergencyTariff）紧急关税是当外国某种商品迅速大量涌入一国市场并对进口国同类商品的生产构成重大损害或重大威胁时，正常进口关税难以达到抑制进口的目的时，临时加征的税率较高的进口附加税，以限制进口。如 1972 年 5 月澳大利亚受到外国涤纶和锦纶大量进口的冲击，就在征收正常关税的同时，又加征每磅 48 澳分的进口附加税。

报复关税（Retaliator）报复关税是指一国为报复他国对本国商品、船舶、企业、投资或知识产权的不公正、不平等、 不友好待遇，而对从该国进口的商品加重征收的关税。报复关税所指不公正待遇包括对本国商品征收歧视性差别关税或实施贸易保护措施，对本国产品的知识产权没有提供足够的保护等。我国进出口关税条例规定在发生上述情况时，可由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对原产于该国或该地区的产品征收特别关税。报复关税作为一种手段，可以限制外国货物的输入，迫使它国让步，实现自由贸易。所以直到现在，报复关税在国际贸易中仍有其一定的地位和作用。

差别关税（Discriminal）差别关税是指对产自不同国家的进口货物使用税率不同的关税制度。差别关税是保护一国产业所采取的特别手段，同时也作为一国政治、经济、外交等使用的手段之一。差别关税包括加重关税、抵销关税、报复关税、反倾销关税等。

最佳关税（Optimum）T最佳关税也叫最适关税，征收关税一方面可因增加国内就业和提高国内工业水平而使征税国获利，同时由于征收关税使贸易量下降，而使 征税国社会福利下降。最佳关税是一个国家在征收关税方面得到最大利益的关税。最佳关税是一种基于出口国不征收报复关税的理论假设，即假设出口国不采取关税报复措施，对出口国的商品征收较高关税，可以使本国商品在国内市场具有竞争优势，进口国可以用同样的出口货品换回较多的进口货品，以此改善本国的贸易条件，加大出口规模，保持贸易优势。

科学关税（Scientific）科学关税是指关税保护的最佳限度。当一国生产某种商品的成本高于国际上同类商品平均成本时，本国商品就很难与进口商品竞争。在这种情况下，就必须通过征收适当的关税来保护本国同类产品市场不受冲击。但采取的关税保护必须合理有效，一方面要能抑制进口，保护本国经济；另一方面要避免高关税形成的关税壁垒，这样会使本国商品处于高保护状态，缺乏竞争，对吸收国外先进技术，提高产品的质量水平产生不利作用。一般情况下，保护关税的税额最好能相当于国内产品与国际同类产品平均成本的差额，这样的关税在理论上才是科学关税。历史上曾 有一些国家按上述办法确定关税税率，后因依此制订的税率太高，受到贸易伙伴的反对，而逐步放弃。

互惠关税（Reciprocal）互惠关税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国家或地区相互给予对方的全部或部分进口商品以对等优惠待遇的优惠关税，一般相互间适用较低的关税税率或者免征关税。较早规定互惠关税的贸易协定是 1860 年的英法贸易条件。美国也曾通过“互惠贸易法案”。互惠关税是建立在自愿、互利、对等的原则基础上的，这有利于促进互惠各方经济贸易的共同发展，目前世界上大多数国家均与其主要贸易伙伴实行互惠关税。

协定关税（Convention）协定关税是指通过两国或多国签订条约或协议而制定的关税标准。一般情况下，任何一方不能单方面修改协定关税。目前的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就是当代最大的一个国家多边协定。各缔约方通过双边或多边关税减让谈判，相互降低关税，经谈判协商后的关税列入减让表，受到约束，不得任意提高税率，目前还 有单向的协定关税，即关税优惠是单方面给予，而不要求对方给予反向优惠，如欧共体与其在非、加、太地区原殖民地（现已独
立）的国家签订的洛美协定中所使用的关税，就是对来自这些国家的进口货物给以单向的特惠关税待遇。

关税税率（Tariff）关税税率是海关据以对进出境货物征收关税的计征比率或单位税额，关税税率又可分为以下种类：1.进口关税税率，2.出口关税税率，3.固定税率，4.协定税率，5.暂定税率。

进口关税税率进口关税税率是对进口货物征收关税时的计征比率，进口关税税率一般按每一种商品进行细划，对应适用。进口关税税率又可分为：

1.普通税率（generalrates）。该税率适用于未与本国签订关税互惠协议的国家或地区的进口货物。

2.优惠税率（preferentialrates）。该税率适用于与本国订有关税互惠协议的国家或地区的进口货物。优惠税率比普通税率低。

3.特惠税率（preferentialtariff）。是指对某个国家或地区进口的全部或部分商品，给予特别优惠的低关税或负税待遇时所采用的关税税率，其税率比最惠国待遇优惠税率还低一些。

出口关税税率海关对出口货物征收关税时的计征比率。

国定税率（National）国定税率是指一国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自行制订的关税税率，适用于来自所有国家的同类进口商品，但随着最惠国优惠关税，特惠关税等多种协定关税的出现，这种税率的制订相应地减少。

协定税率（Convention）一国根据其与别国签订的贸易条约或协定而制订的关税税率，它是相对于国家税率而言的，不仅适用于协定的签订国，且适用于享有最惠国待遇的国家。

暂定税率暂定税率是一国根据国内经济发展状况，对部分进、出口商品制订的临 时性关税税率。

暂定税率由于有时效性，比较易于灵活运用，目前仍为许多国家所用。

离岸价格（FOB）离岸价格是卖方将货物运至运输港口，装运上船交货时的价格。装运港船上交货是国际贸易中常用的贸易术语之一，卖方负担的基本义务是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港和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装上买方指派的船只，并及时通知买方，货物在装船时越过船舷，风险即由卖方转移至买方，买方要负责租船订舱支付运费，并将船期、船名及时通知卖方。货物在装运港越过船舷后的其他责任，费用也都由买方负担。

到岸价格（CIF）到岸价格即成本加保险费加运费的价格。CIF 也是国际贸易中常用的装运港交货的贸易术语。卖方的基本义务是负责按通常条件租船订舱、支付到目的港的运费，并在规定的装运港和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装上船，装船后及时通知买方，卖方还要负担办理从装运港到目的港的海运货物保险、支付保险费。

实际价格（The Actual）实际价格是以正常的贸易渠道在充分竞争的条件下所达成的销售价格

正常价格（Normal）正常价格是建立在抽象的销售合同概念上的价格，它不是一种具体的价格，也不是虚伪的、武断的价格，对“正常价格”最基本的要求是，在公开市场上与卖方没有特殊关系的所有的购买者都能获得的价格，即必须是正常的竞争价格。

完税价格（Customs）完税价格系指经海关审定作为计征关税依据的价格。进口货物以海关审定的成交价格为基础的到岸价格作为完税价格，出口货物以海关审定的货物售与境外的离岸价格，扣除出口关税后作为完税价格。离岸价格不能确定时，完税价格由海关估定。

倒扣价格（Deductiv）倒扣价格指在一项完税价格不能依照进口货物成交价格确定的情况下，根据相同或类似进口货物在进口国国内销售价格的基础上，扣除与 进口价格毫不相关的价格因素后的价格。这些因素主要是指发生在进口国国内的成本和费用，包括销售时所发生的佣金、利润及一般性费用、进口国国内的运保费、关税和国内税等。

估算价格（computed）估算价格是以发生在进口货物生产国的生产成本为基础的价格，也就是根据进口商提供的可靠资料，采用符合“公认的会计准则”的方法，把在生产国生产进口货物过程中所发生的生产成本和一切正常费用支出等累加而成的价格。估算价格是一种非常复杂的估价方法，其使用范围受到一定的限制，一般只是在买卖双方有特殊关系或生产商愿意提供的必要的资料和便利的情况下方能使用。

进出口关税的计征方法进口关税的计算公式是：

应纳关税额＝到岸价格×采用关税税率

$$完税价格=\frac{离岸价格}{1+出口关税税率}$$

出口关税的计算公式是：

应纳税额＝完税价格×适用税率

海关代征税的计征方法海关代征税主要包括进口环节增值税、船舶税等，其中最主要是进口环节增值税。

增值税＝（关税完税价格＋关税＋消费税）×增值税税率

口岸口岸是对外通商的港埠。对外开放的口岸允许出入境人员及交通运输工具通行，出入境口岸与货物启运地或最后抵达地点不同，内地某些港口可以让进口出境的船舶作为启程和最后抵达点停靠，但其出入境手续及边防检查签证则需经公安部授权的签证口岸办理。我国现有的开放口岸分两种：一是国家口岸，二是地方口岸。

海关海关是对进出关境的运输工具、货物、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进行监督管理，征收关税，查缉走私并编制海关统计和办理其他海关业务的国家行政机关。任何一个主权国家在对外开放口岸都设置海关。

关境指一国海关根据有关海关法令，对进出口货物进行管理和征收关税的区域。一般来说，关境和国境是一致的，但有些国家在国境内设有自由港、自由贸易区、出口加工区和保税仓库等，它们不属于关税领域，这时该国关境小于国境。有的国家因与其他国家结成关税同盟，这些国家的领土形成统一的关境，这时关境则大于一国的国境。

通关通关又称结关，指进出口货物和运输工具在进出关境或国境时必须向海关申报，办理各项海关手续后，才能放行。通关即通过了海关各项手续，货物或运输工具可以放行的意思。

报关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在货物进、出口的时候必须填写《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向海关申报，同时提供批准货物进出口的证件和有关的货运、商业单据，以便海关据以征税。报关是海关规定的纳税人的申报行为。

转关转关系指货物在海关监管条件下从同一关境内的一个口岸海关转运至另一口岸海关。在国际运输中，货物在运抵指运国之前，经常需要经过一个或几个第三国的关境，为有利于国际贸易，第三国特别不应对这类货物征收税捐，应办的手续，主要限于旨在防止运输途中所产生的违法行为。

转关运输货物转关运输货物属海关监管货物。转关运输货物包括：入境后向海关申请转关运输，运往另一设关地点办理进口海关手续的货物；在启运地已办理出口海关手续运往出境地，由出境地海关监管放行的货物；由关境内设关地点转运到另一设关地点应受海关监管的货物。进出境货物经申请人向进境地、启运地海关提出申请，并具备下列条件的，经海关核准方可办理转关运输：指运地和启运地设有海关机构的，运载转关运输货物的运输工具和装备具备密封装置和加封条件并经海关核准备案；承运转关运输货物的企业是经海关核准注册的运输企业；运输工具、驾驶人员必须经海关培训、认可；报关单证齐全、正确、有效等。

担保海关所谓的担保是指“以向海关缴纳保证金或提交书面保证的方式，保证在一定期限内履行其承诺的义务的法律行为。其形式有缴纳保证金和提交保证函两种。担保期限一般为半年，延期不得超过一年。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应在担保期限内向海关办理销案手续。

进出口货物证明书进口或出口货物证明书是作为证明某批货物实际进口或出口的文件。海关签发《进口货物证明书》或《出口货物证明书》是为了方便进出口货物所有人在办理各种对内外业务中，证明其货物是进口的或者是已经出口之用，海关并不是对所有进出口货物都签发进口货物或出口货物证明书，只有当报关人员或货物的所有人提出要求，而且需要证明的进口或出口货物是经海关监管验放的、合法的进出口货物时，海关才予以签发证明书。

商品检验进出口商品检验是国际贸易活动中所不可缺少的重要环节和实务

内容。商检就是指商检机构根据国家的法律、法规或根据国际贸易关系人的申请，依照一定的 标准对进出口商品的品质、数量、规格、安全卫生、残损等情况以及装运技术和装运条件等状况进行检验鉴定，以维护国家利益或与国际贸易有关人员的合法权益。

原产地规则一些实行优惠待遇或进口配额的国家，为核查进口货物的原产地（国），以便确认商品的输出国是否作为受惠国，从而制定的一系列规定。凡符合规定者给予普惠制待遇或特惠待遇，否则不给予。

原产地规定主要包括原产地标准（OriginCriterion）、直接运输（DirectTransportation）和证明文件（DocumentaryEvidence）等内容。其中重要的是原产地标准。

在生产发展，国际分工日细的情况下，确定原产地是一件十分复杂的事情。目前，国际上对原产地没有统一标准，各国通常使用的是以下两种标准：

1.整件生产标准（WhollyProducedCri-terion）即产品完全由受惠国生产和制造，不含有进口原料和部件。

2.实质性改变标准（SubstantialTransfor-mationCriterion）是对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 参与生产的产品确定其原产国的标准。包括：①最后改值标准（FinalTransformationCriterion），即在原生产地完成了制成品最后一道加工工序，从实质上改变了原产品的性质，使之具有新产品的特征。②加工标准（ProcessCriterion），即货物在原产地必须经过某种加工程序。加工标准包含两个方面的内容：（i）改变税则项目。要求出口产品经过充分加工与制造后，其应税的税则项目必须不同于使用的进口原料或部件的税则项目。（ii）合格的加工。给惠国制定出合格的加工表，规定某些产品在原产地必须的加工要求，才算达到商品实质性改变的标准。以上两者即可同时，也可单独作为确定原产地的标准。③增值标准又称百分比标准。规定只有进口原料或零部件的价值没有超过出口商品价值所规定的百分比，这种变化才能作为实际性变化，可以享受关税优惠。如美国规定受惠国产品中使用国内的原材料与生产费用，不得少于制成价格的 35%；加拿大规定进口原材料与零件部件价值，不得超过商品总值的 40%等等。

各国对原产地标准的规定不尽一致，有的国家只使用一种标准，有的国家有时使用 两种或三种标准。各国使用增值标准的比例也不一样。因此，一个受惠国的同一种商品，出口到不同给惠国，就可能出现能够享受或不能享受优惠待遇。所以，这就要求对每个给惠国的原产地规则，应作具体了解。

原产地规则中的直接运输规定，要求受惠国的出口产品直接运到给惠国，途中不得进入其他国家市场。

原产地证明文件为原产地证明书，普通优惠制给惠国一般规定使用普惠制原产地证明书格式 A。

原产地证明原产地证明是由原产地的制造商、生产者、供货人、出口商等在商业发票上或其它单证上或特定格式中所作的产品系在原产地生产的书面声明。大多数国家都要求具有一定权威和公证性的机构签署确认，各国对原产地证的格式没有统一规定，只有普遍优惠制给惠国在其给惠方案中大都规定必须使用普惠制原产地证格式 A 或格式 APR，该证书由出口商填写，由出口国有权签发的机构如海关、商会、商检局等签发。

海关查验海关在接受进出口货物申报 后，要按规定对进口或出口的货物进行核对、查验。查验的目的是确定货物的物理性质或化学性质以及货物的数

量、规格等是否与报关单据所列的情况一致。此外，根据规定，凡进口的货物除因特殊原因经海关总署批准免予查验的以外，都应接受海关的查验，查验进出口货物是海关行使监管职权，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应予以配合。

海关收费海关收费包括：海关收取规费、海关对减免税货物收取监管手续费。

海关收取规费是指经进口货物的收货人或出口货物的发货人申请，并征得海关同意，派员到海关监管区以外办理海关手续及执行监管任务时，海关将按有关规定收取规费。

海关收取监管手续费是根据进口货物的种类，分别按照货物到岸价格的一定比例征收。

暂准进口制度“暂准进口“指准许某些货物有条件地减免进口税捐进入关境的一种海关制度，这些货物应是为某一特定的进口，并在规定的时间以进口时的原状或经特 定制造、加工或修理后复运出口，可使货物有条件地享受减免进口税捐待遇的海关暂准进口制度，便于货物为特定目的暂时留在境内，如供陈列或表演用的样品、制造用的模型、暂时使用的设备、供试验或修理用的物品、加工或制造用的商品等。暂准进口有利于扩大有关国家的贸易和制造加工工业，有效地利用劳动力，但也有可能对本国运用关税来保护本国产品的原则构成威胁，所以，海关一般都采取适当措施，使海关能确保进口货物可在规定时间内按规定的条件复运出口，通常须受到海关某种形式的监管。

许可证制度包括出口许可证制度和进口许可证制度。

出口许可证制度出口许可证是国家批准出口某种商品的证明文件。国家为了协调出口，防止低价竞销和资源大量外流，对部分出口商品实行出口许可证管理。出口许可证管理的基本制度是：签订出口合同——申领出口许可证——货物到达出境口岸，海关凭出口许可证验放货物。

进口许可证制度同出口许可证一样，进口许可证也是由国家批准进口某种商品的证明文件。进口货物许可证管理，是国家对进口货物进行宏观管理的一种行政手段，其目的是为了维护正常的进口秩序，保护和促进国内生产，加强进口贸易计划管理。进口许可证制度基本程序是：进口单位申领进口许可证——委托对外订货进口或自行对外订货进口——海关查验，凭进口许可证放行。

海关保税储运制度海关保税储运制度是进口货物在海关监管下储存于指定场所（海关保税仓库），并可无须缴纳进口税捐的一种海关制度。海关保税储运制度有利于国际贸易，有利于促进本国加工业的发展。货物储存在这种仓库内，可使货物储存人有充分时间在国内或国外推销货物，或安排货物进行加工或制造，还可以延缓缴纳进口税捐，直至货物结关投入国内使用，或加工复运出口。保税储运制度目前在我国也得到广泛应用，国内已建立了一定数量的保税仓库、保税工厂等。

保税区（Ｂｏｎｄｅｄ）保税区是由海 关设置的或经海关批准的存放进口的未办进口手续、未完税的物品的场所，其目的是为了给进口货物提供装卸、储存、展览或加工场所，以便于有关人员办理海关手续，或便于对货物进行加工以适应国内外市场需要，或便于货主选择适当的交易时机进行成交，发展转口贸易等。国外的商品进入保税区后，在海关的监管下，可在暂时不交纳进口各税的前提下，对进口商品进行装卸、储存、展览，为保持货物质量

而进行通常形式上的简单加工，如分类改装，混合等。保税区依其形式不同可分为以下几种：①保税仓库；②保税工厂；③保税陈列场所；④免税商店；⑤出口加工区。

保税仓库（Ｂｏｎｄｅｄ Ｗａｒｅｈｏｕｓｅ）保税仓库是经海关批准用于储存进口货物的指定场所。进入保税仓库的货物暂时免征进口关税和其它税赋，可在免受有关经济禁止和限制性规定的约束条件下储存一段时间。保税仓库分为公共保税仓库和专用保税仓库。公共保税仓库是可供进口商和其他任何有关的人使用的仓库。专用保税仓库是按国家规定，为适应工商业特种需要，专供指定的用 户使用的仓库。保税仓库可由海关当局、其它有关当局、自然人或法人经营管理。设立保税仓库，其建筑和布置必须符合国家规定及海关监管的要求，海关对保税仓库的监督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仓库经理人和海关共同加锁；保证保税仓库接受长期的或间歇的监管；建立存货详细帐册。仓库经理须定期将有关情况报送当地海关查核；实物盘点。保税仓库储存的货物如短少，应由仓库所有人或经管人负责缴纳应征各税，并承担海关规定的其他义务。除了进口货物外，准许存入保税仓库的货物还有：已交或应交国内各税并拟出口的货物；在出口时享有退还进口各税的货物；实行暂准进口的货物。

保税工厂（Ｂｏｎｄｅｄ Ｆａｃｔｏｒｙ）经海关批准，并在海关监督之下，用免税进口的原材料、零配件进行加工、制造生产外销商品的工厂。建立保税工厂必须具备的条件有：①具有专门加工、制造出口产品的设施；②拥有专门贮存、堆放进口货物和出口成品的仓库；③建立专门记录产品生产、销售、库存等情况的帐册；④有专人管理保税货物、仓库、帐册。海关对保税工厂的进口原材料、零配件 及出口成品均按规定在进出境口岸验收或派员到工厂办理验收手续，并免征进口各税。上述原材料和零配件必须在规定期限内加工成成品并复运出口，如有特殊情况，工厂经营管理人员可向海关申请延长加工的期限，产品如拟转作内销或因故不能出口时，应及时向海关按进口内销货物照章补办纳税及其他海关手续。如保税工厂有违反海关规定的行为，海关可随时撤销其保税工厂的资格。

免税商店免税商店是经海关批准设立在机场、港口、车站和边境口岸的，向己办完出境手续和尚未办理入境手续的出入境旅客销售免税进口的国外商品的场所（商店）。免税商店从国外进口的商品应存放在海关指定的场所，免纳进口各税，接受海关监管，并定期向海关办理售出货物的核销手续。免税商店不得将其免税商品售予其他人或转为内销。

自由贸易区指划在一国关境以外，准许外国商品豁免关税自由进出口的区域，一般设在一个港口的港区或邻近港口的地区，外国商品进入区内可免征关税，免办海关手 续，可在区内自由储存、分类、分级、拆卸、加工、制造、重新包装、重新标签、装配出口，不受海关监管。自由贸易区可分为商业自由区和工业自由区，商业自由区内的外国商品除装卸、转换运输工具和储存外，准许为保存商品、改进包装或提高销售质量或准备装运而进行必要的作业，但禁止拆包零售和加工制造。工业自由区则允许原料、元件和辅料免税进口，在指定作业区内加工，但所有进口料件和运出区外的成品均经按海关规定建立帐册以供查核。自由贸易区可以吸引投资、扩大就业、增加收入、促进经济发展。

自由港自由港是划在一国关境以外，准许全部或绝大部分外国商品豁免关税进出口的港口。在自由港区域内，外国商品和船舶不受海关监督，可自由进

出，且商品可以在港内自由储存、改装、分级挑选、加工、修理或销售。自由港按照其受限制的程度又可分为完全自由港和有限自由港。完全自由港不属海关监管的范围，所有外国商品可免征关税进口，可在港内自由加工、储存或进行其他作业。有限自由港则仅对少数指定的 进口商品征收关税或实施不同程度的管制，其它商品可享受免税待遇。自由港按其包括的范围还可分为两种：一是自由港市，它包括港口为其所在的城市；二是仅包括港口及其所在城市的一部分，且是集散中心。自由港可以提高来往货船的运输效率，增强港口对货主、船主的吸引力，扩大港口储运量，对促进本国经济和贸易发展有积极的作用。

海关法海关法是规定海关的组织机构、职责权限、活动原则、管理制度和工作程序，用以调整海关与其他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公民之间因海关对其进出境的运输工具、货物、物品进行监督管理而发生的相互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我国的海关法从狭义的角度看则专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从广义的角度看，则不但包括《海关法》，还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等各种具体的海关法规、条例、规则、规定、办法等。

海关关税税则海关关税税则是准许进出口货物据以依照缴纳进出口关税的依据，海关税则由税则号列、货品名称、进出口税 率等内容组成。税则号列是根据国际通用的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对进出口货物编列的序号。货名称则是指根据进出口货物的类属性进行的归类，税则号列对应的关税税率则是海关据以征收关税的依据。

敏感性商品国际贸易市场上价格特别容易受到市场行情影响的商品。该类商品数量大，市场销率较高，其价格变动对市场行情变化的反应十分敏感，价格极不稳定。典型的敏感性商品有：铜、锡、铅、锌、糖、可可、咖啡、大豆、花生、橡胶、肉类、大米、羊毛、小麦、棉花和玉米等。实行“ 普惠制 ”的发达国家对敏感性商品一般限制极严。有时可能成为实行贸易歧视的一个理由。

竞争性商品在用途上可以相互替代，从而导致在贸易上相互竞争的商品。

进口替代品进口替代是指国家通过各种措施扶植国内相关产业，在国内市场上逐渐以本国生产的产品部分替代原来的进口品。因此，进口替代品应是生产要素密集程度不断优化的产品，其市场特征是，通过“ 国 产化 ”来取代进口，以供国内消费。

出口替代品出口替代是指国家采取各种措施扩大出口，发展出口工业，逐步用轻工业产品出口替代初级产品出口，用重、化工业产品出口替代轻工业产品出口，以推动经济发展，实现工业化。

按照出口替代的发展模式，替代传统初级产品出口的、不断升级的加工工业制成品，称为出口替代品。

互补商品两种在消费用途上相辅相成的商品。在消费者的爱好、货币收入和其他商品价格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商品甲的价格下跌起到对商品乙需求的增长，甲、乙两种商品就是互补商品。

关税退还“ 关税退还 ”指当货物出口时，可以全部或部分退还货物所含材料或货物生产过程中所消耗的材料己纳进口税捐的一种海关制度。退税是为了国家的经济利益对某些或某类出口货物按照某种条件而提供的免除进口税捐的措施，它在效果上与暂准进口或海关保税仓库等制度所提供的便利类 似，退税的原则包括：

1.一般原则、货物进口后又原状复运出口的或出口货物所含的材料或生产出口货物所消耗的材料，对这些情况可以给予退税待遇。
2.海关可依据下述条件，给予退税待遇。
①货物在关境停留期间为进口商所有，或者货物所有权的转移未超过规定的次数。②进口后准备原状复运出口的货物，在关境停留期间未经使用。③有关人员备有记录或帐目，（便于海关查核退税申请）；④在某些情况下，申请退税的货物系与其他货物分开堆放或系在海关监管下进行加工或制造；⑤货物在复运出口时能够予以识别。
3.货物的进口
进口以后能申请退税的货物，应为申报投入国内使用的货物，如有可能、申报人在申报进口货物时，应立即声明（或可能）将申请退税。
4.货物留在关境内的时限
海关可以规定一个时限，超过时限的进口货物即不再享受退税待遇。
5.货物的出口
出口货物应由申报人向主管口岸海关交 验，并递交出口退税申报单，如可能，出口货物应在出口商的处所交检和查验，如果系通过出口商的帐册来核查退税货物的出口，货物出口时可免于交验。
6.免税的申请
退税申请可用同一出口申报单或用单独的申报单。当使用单独的申报单申请退税时，申请可以在货物出口时，出口前或出口后提出，如果是在出口后提出，海关对申请退税可规定一个时限。
7.退税税款的支付
货物已经进口，退税的申请已经核实后，应尽快支付可退还的税款。在某些情况下，只有在货物运抵目的国取及证明后，才准办理退税，对于加工或制造出口退税货物所剩的边角废料，可予退税。为简化手续，对在一定限期内出口的货物，也可定期向有关人员退税。
退税制度可以提高本国出口商品的竞争力，但由于退税制度可能鼓励出口厂商进口外国货物，而不使用与其相当的国内货物，因此，在确定哪些货物、加工或制造业务可按退税制度办理时，应适当考虑。
进出口退还关税问题各国规定不尽相同，我国海关规定：①因故退还的我出口货物，经海关核实，可免征进口关税，已征收的出口关税不予退还。②因故退还的进口货物，经海关核定可免征出口关税，但已征收的进口关税不予退还。③以暂准进出口管理和保税办法替代退还关税的作法。④对溢征关税准予退还。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简称关贸总协定，它既是一个关于关税与贸易政策的多边协定，又是各缔约国之间进行贸易谈判和解决贸易争端的场所。关贸总协定成立于 1948 年，当时有 23 个缔约成员国，我国是其中之一，至 1992 年 12 月止，关贸总协定已有正式缔约方 105 个。
关贸总协定的基本目标是通过实施无条件的多边最惠国待遇、削减关税及其他贸易壁垒，促进世界各国贸易自由化，以充分利用世界资源，扩大商品生产与交换。关贸总协定的基本原则包括：
1、多边无条件最惠国待遇。即一缔约国对来自或交往其他国家的产品所给予的利益、优待、特权或豁免，应当立即无条件地 给予来自运往所有其他缔约国的相同产品。

2、国民待遇。即一个成员国的产品缴纳关税后进口到另一成员国，在国内税收或法令方面，应与相同国内产品同等地看待。它适用于多种税收和其他国内收费，涉及到影响产品在国内市场上的买卖、运输、分销或使用的各项法律、法令及规章，以这种方式给予进口产品以国民待遇可以防止由于国内行政和立法措施而造成的保护主义。

3、一般地取消数量限制。即在一般情况下，不允许对进口商品实施数量限制，但禁止数量限制也有些例外：①由于实施政府旨在稳定农产品市场的措施，对农、渔产品进口的数量限制；②旨在保障国际收支的数量控制，在某种情况下，经过审查和协商，可实施这种限制；③发展中国家所实施的作为促进其经济发展的一种政府援助形式的数量限制。

4、以关税作为保护手段

关税是总协定所允许的唯一的一种保护手段，与数量限制不同的是，关税清楚地反映了保护的程度，大幅度降低关税是总协定的目标之一。关税的降低是通过一定方式的关税谈判，在互惠和互利的基础上达成相互 减让来实现的。

5、互惠。互惠即相互给予优惠待遇，也就是说通过总协定的谈判保证新加入的国家作出一定的互惠承诺以保护成员国的利益，谋求贸易自由化。

《关税总协定》最初报告时，只是准备在适当的时候将其编人《哈瓦那宪章》的一个临时的协定，由于《哈瓦那宪章》的失败，总协定便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规范而存在。根据 1947 年 10 月 30 日签订的《临时适用议定书》规定：成员国将自 1948 年 1 月 1 日起临时适用总协定的第一和第三部分。

《关贸总协定》组织机构《关贸总协定》组织机构包括①最高权力机构：全体缔约国大会；②最高权力机构下设：代表理事会、贸易发展委员会、根据若干协议设立的专门委员会；③代表理事会所属常设委员会及其机构有十八国咨询组、国际收支限制措施委员会、关税减让委员会、保障措施委员会、农产品贸易委员会、预算及行政委员会、数量限制及其它非关税措施工作组、贸发会议、关贸总协定国际贸易中心联合咨询组及其下属技术委员会、根据需要设立的若 于临时工作组和专家组。④贸易和发展委员会下设保护措施分委会、最不发达国家贸易分委会，⑤根据若干协议设立的各专门委员会有：发展中国家间优惠安排委员会、纺织品委员会、反倾销委员会、补贴和反补贴委员会、技术性贸易壁垒委员会、进口许可证委员会、海关估价委员会、政府采购委员会、民航器材贸易委员会、国际奶制品理事会、国际肉类理事会。

《关贸总协定》加入方式加入关贸总协定有两种方式：一种是根据总协定第 33 条规定，由申请国与缔约国谈判（加入条件）。缔约国全体就该申请国的加入所作出的决定，必须以投票形式由三分之二多数通过；另一种是根据总协定第 26 条和（C）款规定，宣布独立关税领土成为单独缔约方，原来由某个缔约国代表接受总协定的任何关税领土，如果在处理对外贸易关系和总协定所规定的其他事务方面享有或取得完全自主权，这一关税领土负有国际责任的缔约国发表声明证实上述事实后，即被视为总协定的缔约方。

关贸总协定备个回合谈判情况第一 轮：1947 年 4—10 月在瑞士日内瓦举行，23 个国家参加了谈判（包括中国），达成缔约国减税协议 123 项，涉及商品税目 45，000 个，使应征税进口值 54%的商品平均降低关税 35%，影响贸易额 140 亿美元。

第二轮：1949 年 4—10 月在法国安纳西举行，33 个国家参加，达成双边减税协议 147 项，涉及关税减让 5000 项，使应征税进口值 5.6%的商品平均降低关税 35%。
第三轮：1950 年 9 月至 1951 年 4 月在英国托奎举行，39 个国家参加，达成双边减税协议 150 项，涉及关税减让 8700 项。
第四轮：1956 年 1—5 月在日内瓦举行，28 个国家参加谈判，使应征税进口值 16%的商品平均降低关税 15%，涉及 25 亿美元的贸易额。
第五轮：又称“狭龙回合”，1960 年 9 月至 1962 年 7 月在日内瓦举行。45 个国家参加谈判，涉及 49 亿美元的贸易额。协议规定美国和欧洲共同市场的工业品关税各减少 20%，农产品的关税，由于共同市场国家不同意谈判而未能削减。
第六轮：又称“肯尼迪回合”，1964 年 5 月至 1967 年 6 月在日内瓦举行。54 个国家参 加，1967 年 5 月达成协议，规定分五个阶段降低工业品的关税，到 1972 年 1 月 1 日，工业品的进口关税下降 35%，影响贸易额 400 亿美元，该轮谈判第一次包括非关税壁垒的内容，通过了第一个反倾销协议，在该轮谈判中，由于共同市场六国拒绝谈判，农产品的关税依然未减，但工业品的关税有了较大幅度的削减，改善了国际贸易环境，有利于国际贸易的发展，此后几年中，国际贸易发展较快。
第七轮：又称“东京回合”，1972 年 9 月在日本东京开始谈判，后改在日内瓦举行，至 1979 年 4 月结束，一度被称为“尼克松回合”，99 个国家参加，这次减税采取一揽子办法，按一定公式，全部关税削减 25—33%，除工业品外，还有部分农产品。非关税壁垒措施谈判占有重要地位，共达成 9 项这方面的协议，有禁止政府对工业品出口实行补贴，各国政府的采购应接受竞争性的国际投标，制订五项评估进口关税的准则，订立公认的质量检验标准，以代替阻碍进口技术，卫生与安全的标准，此外，还达成有关给予发展中国家优惠待遇的“授权条款”。
第八轮回合即乌拉圭回合谈判，到 1993 年 12 月 14 日，来自 107 个国家的谈判代表就旨在以降低关税和消除其他贸易壁垒来促进全球经济增长的庞大贸易条约达成最后协议，关贸总协定乌拉圭回合的谈判正式结束。这一轮回合谈判达成的协议对几千种产品的关税进行了削减，第一次把全球贸易规则扩大到包括农产品和迅速发展的服务业，将建立一个具有更强制的权力保证关贸总协定顺利实施的新的世界贸易组织。部长级会议于 1986 年 9 月 15 日开幕，9 月 20 日闭幕，在乌拉圭的埃斯特角城举行。74 个国家（地区）参加，18 个国家和 21 个国际组织派观察员列席大会，主要谈判目标和内容是：维护和加强多边贸易体制，促进贸易自由化，讨论非关税壁垒问题，使贸易保护主义逆转，消除扭曲贸易的种种情况，维护协定的基本原则和促进其目标的实现。在农业问题上，呼吁避免利用补贴等措施限制和扭曲农产品贸易，以使世界农产品贸易更有秩序，具体要解决：1、保障条款问题；2、关于制定新的贸易规则问题；3、公平贸易原则问题；4、有条件的最惠国待遇原则问题。
海关合作理事会（Customs Cooperation Council）海关合作理事会是为统一关税、简化海关手续而建立的政府间协调组织。1947 年，部分欧洲国家成立了“欧洲关税同盟研究小组，并于 1952 年 12 月 13 日在比利时开会时正式成立一个国际性组织，制定了三个有关关税的公约，即：设立海关合作理

事会公约、关税税则货品分类公约和关税货品估价公约，该理事会总部设在布鲁塞尔，现有成员 95 个，我国于 1983 年 7 月 18 日加入该组织，海关合作理事会的目的是协调和统一各国关税制度，研究各国关税稽征立法以及各种技术和办法，并为各国完善其关税制度提供建议和依据，以此协调或解决成员国之间所遇到的问题，并向其成员提供有关关税、条例和手续方面的情况和咨询，海关合作理事会的下设机构主要有：

分类委员会、估价委员会和技术委员会。分类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监督分类公约的实施，并对公约进行统一解释与说明。估价委员会的工作是监督估价公约的实施，并对公约进行统一解释。技术委员会的工作是研究各国关税稽征的技术问题，以求得最大限度的统一和规范化。海关合作理事会对各成员海关税则中复杂的商品分类进行简化， 并制定了关税税则公约，于 1959 年 9 月正式生效，其主要目标是：①确定货品分类的共同基础，并将此纳入各成员国的关税制度；②所有成员国的对外贸易商品在不同国家所适用的关税以统一的税则分类表示，从而便于比较税率的高低；③简化国际贸易谈判；④政府关税的征稽机关和贸易商均可获及统一、明确的本国关税税则货品分类情况；⑤促进国际贸易顺利进行，避免关税对贸易的阻滞或不必要的牵制作用。同时制定了一部《海关合作理事会税则分类目录》，已被世界上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采用，不久前，该组织又与联合国贸发会议、关贸总协定、国际商会等组织以及美国、加拿大等 60 多个国家协作，编制了《商品名称及其编码协调制度》，以适应国际经济、技术和贸易发展的需要。

关税同盟（Customs Union）关税同盟是经济一体化的一种形式，其基本特征是，成员国之间取消相互贸易的一切限制，同盟内部实行自由贸易，逐步减少直至最后完全取消各自的关税。而对同盟以外的国家，则建立一个由各成员国同意的共同关税和限额制度，关税同盟的一体化程度高于自由贸易区。完全意义上的关税同盟应具备三个条件：①完全取消各成员国之间的关税与限额；②对来自成员国以外地区的进口设置统一关税；③通过协商方式在成员国之间分配关税收入。世界上最早的关税同盟是 1789 年美国 13 个州取消各自关税而建立的关税同盟和 1834 年德意志各邦的关税同盟。欧洲经济共同体的关税同盟成立于 1958 年，现代关税同盟除欧洲共同体关税同盟以外，还有欧洲自由贸易联盟、中非关税及经济同盟和南部非洲关税同盟。

关税谈判关税谈判是关贸总协定多边贸易谈判中一个重要的谈判方式，主要有四种类型：①多边贸易谈判回合中的关税减让谈判。总协定自 1947 年以来已进行了八个回合的关税谈判；②修改或撤回各国减让表中的关税谈判；③申请国为加入总协定而与现存缔约方之间进行的关税减让谈判；④发展中国家在根据 1979 年“授权条款”而订立的优惠协议基础上进行的谈判，达成的关税减让项目纳入特别关税表。总协定文本第二条、第二十八条及其附则对进行多边关税谈判的程序、方式作了原则规定，关税谈判的目的是大幅度 降低关税和进出口其他费用的一般水平，特别是降低那些使少量进口都受到阻碍的高关税，以促进国际贸易的发展。协定规定谈判可以使关税降低，把关税固定在现有水平，或对单项关税或某几种产品的平均关税承担义务不超过规定的水平，谈判的成功一般来说依赖于相互之间有相当大的比例的对外贸易的所有缔约方参加，我国政府已于 1986 年 7 月正式申请恢复在关贸总协定的缔约方地位。关税减让谈判将是整个恢复席位谈判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在“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中的关税谈判，也将对我国对外贸易产生影

响。

关税减让关税减让即通过谈判，互相让步，取得暂时妥协，承担降低关税的义务。关税减让的谈判主要在关税与贸易总协定范围内进行，谈判在最惠国待遇原则下列出所有成员国一律享有的减让税率表。关税减让除规定直接降低关税税率外，还有以下三种主要形式：①在谈判期间不得提高现行税率，不得增减免税税目；②固定现行税率；③规定税率最高限。关税减让的方法是：产品对产品的关税减让谈判方法，由各类商品的 主要进出口国家进行多边谈判，订出减让税率，然后根据最惠国待遇原则，适用于所有协定参加国，但由于各国关税税率高低不同，按同一百分比减税，对高税国有利，对低税国不利。为克服这一缺点，在第七轮谈判中采用了以下减税公式，即：

$$Z=\frac{A.X}{A+X}$$

式中：Z 为减让后税率；A 为减让系数；

这样就使得高关税减得多，低关税减得少。

关税减让表关税减让表是关贸总协定文本在法律上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之一，它将各国关税谈判达成的减让结果以条约法律形式固定化。关贸总协定所有关税谈判的最终体现是将减让项目列入关税减让表，从而承担了履行减让的法律义务，减让表第一部分包含了所有在各缔约方之间实施多边最惠国待遇的关税减让项目和税率，它是普遍适用的最惠国关税减让部分，也是最主要的内容。第二部分则保留了一些宗主国与殖民地、附属国或属地之间的特惠关税制度，由 于大多数殖民地，附属国或属地已经独立，因此它失去了意义。第三部分是特别关税表，其中包含了发展中国家之间经过谈判达成的优惠关税率，仅适用于发展中国家。

关贸总协定主要条款内容关贸总协定分三部分三十八条八个附件，具体内容包括：

第一部分

第一条一般最惠国待遇

第二条减让表

第二部分

第三条国内税与国内规章的国民待遇

第四条有关电影片的特殊规定

第五条过境自由

第六条反倾销税和反贴补税

第七条海关估价

第八条规费和输出入手续

第九条原产国标记

第十条贸易条例的公布和实施

第十一条数量限制的一般取消

第十二条为保障国际收支而实施的限制

第十三条非歧视地实施数量限制

第十四条非歧视原则的例外

第十五条外汇安排

第十六条贴补

第十七条国营贸易企业

第十八条政府对经济发展的援助
第十九条对某些产品的进冈的紧急措施
第二十条一般例外
第二十一条安全例外
第二十二条协商
第二十三条利益的丧失或损害
第三部分
第二十四条适用的领土范围一边境贸易——关税联盟和自由贸易区
第二十五条缔约国的联合行动；
第二十六条本协定的接受、生效和登记
第二十七条减让的停止或撤销
第二十八条减让表的修改
第二十九条本协定与哈瓦那宪章的关系
第三十条本协定的修正
第三十一条本协定的退出
第三十二条缔约国
第三十三条本协定的加入
第三十四条附件
第三十五条在特定的缔约国之间不适用本协定
第四部分
贸易和发展
第三十六条原则和目的
第三十七条承诺的义务
第三十八条联合行动
关税壁垒（Ｔａｒｉｆｆ B)a 关税壁垒指一国通过对进口商品征收高额关税的办法以限制外国商品进口，保护国内市场的措施。其目的是抵制外国商品进入本国市场，最大限度地削弱外国商品在本国市场上的竞争能力。关税壁垒是资本主义国家之间争夺市场、转嫁危机的贸易保护政策。关税壁垒并不适用于所有国家，也不适用于所有不同发展时期。一国运用关税壁垒除了要拥有独立的主权外，还要求具备很强的经济和政治实力。目前，许多发展中国家为了振兴和发展民族经济，也不同程度地运用关税壁垒。关税壁垒一般通过一国的关税水平来衡量， 一国的关税水平有两种计算方法：①算术平均法，即将一国关税税则中的所有税率进行算术平均，求出的平均值；②加权平均法，关税水平＝Σ（进口商品数量×售价×关税率）/Σ（商品进口数量×售价）×100%。加权平均法又分①简单加权平均法和②有税加权平均法。而第②种方法更科学。
预定限额（Ｐｒｉｏｒ Ｌｉｍ)i 指一些实行普惠制的国家，对给予发展中国家关税优惠的受惠商品预先规定限额，超过限额的进口商品按规定征收最惠国税率。这是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在给予发展中国家关税优惠的同时，又实行的一种保护性措施。
反倾销税及反倾销措施委员会关贸总协定有关条文规定，当一种产品以低于“公平价值”，价格出口到另一国市场时，便构成倾销。“公平价值”是在正常情况下相同产品或同类产品在出口国供国内消费时的销售价格。如无这一价格，则按该产品在原产国的生产成本加合理的推销费用和利润计算，

或按出口国在正常贸易情况下向第三国出口的最高可比价格计算。反倾销税就是为了抵制进行 倾销的外国产品进口而征收的一种临时性附加税，一般的做法是在倾销的外国产品进口时除征收一般进口税捐外，再增收相当于其倾销幅度的反倾销税，使其不能廉价倾销，以保护国内生产。但征收反倾销税不能用作行政保护的一种手段，而且必须在倾销产品对其工业造成重大损害或有造成重大损害的威胁时，方可实施。

反倾销措施委员会是依据反倾销守则，又称《实施关税与贸易总协议第六条的协定》而成立的，主要由守则参加国代表组成，委员会每年召开两次会议，履行协定及缔约方交付的事项，为缔约方协商提供机会，实现协定目标。1987 年 10 月止，参加协议的国家和地区有：澳大利亚、奥地利、巴西、加拿大、日本、美国、新加坡等 23 个国家，这些国家都依守则原则制定了国内反倾销法。此外，还有 30 个总协定成员国和非成员国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委员会会议。

反贴补税（Countervail） 反贴补税是对直接或间接接受任何补贴的产品在进口时所征收的一种附加税，又称反津贴税或抵销税。征收反补贴税其目的在于抵销进

口产品在降低成本方面所获得的额外好处，使其不能在进口国市场进行低价竞争或倾销，以保护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生产。凡进口商品在生产、制造、加工、买卖、输出过程中所接受的直接或间接补贴和优惠，都是以构成进口国征收反补贴税的理由。关贸总协定对此解释为：为了抵销商品于制造、生产或输出时所直接或间接接受的任何奖金或贴补而征收的一种特别关税，并规定：征收的税额不得超过该商品所接受的补贴额，不得同时对它既征收反倾销税又征收反补贴税；征收反补贴税同样需具有对进口国国内某项工业，否则不得征收。在“东京回合”谈判中通过的《补占与反补贴协议》中制订了对生产补贴和出口补贴的不同规则。生产补贴是国家用于促进一系列社会及经济政策目标的措施，该协议并不限制使用，对出口补贴则是列出若干做法作为出口补贴的范例而未做明确定义。

关税配额（Tariff Quota） 关税配额指征收关税与进口配额相结合的一种限制进口措施。通常做法是：预先规定有关商品在一定时期的进口额度，在配额以内进口的商品， 给予优惠关税或低税待遇，对超过配额的进口商品则征收较高的关税（一般适用的普通关税税率），或者征收进口附加税或罚款。关税配额有很多种，可分为全球配额和国别配额。全球配额对产自任何国家或地区的进口商品一律适用，按先后进口顾序批准进口，直至配额用完为止。国别配额则仅适用于产自指定的国别或地区的进口商品，直至分配的数额用完为止。进口配额还可分为绝对配额和关税配额等，目前各资本主义国家不同程度地实行进口配额，以限制进口、保护本国敏感性商品或正在发展的新兴工业，同时也常用作贸易谈判的筹码之一。

普惠制（Generalized Pre-ferences GSP） 普惠制是普遍优惠制的简称，普惠制即发达国家对所有发展中国家出口的制成品或半成品（包括某些初级产品）提供的一种普遍的、非歧视的、非互惠的优惠关税待遇制度。这是 1964 年七十七国集团针对发达国家设置的关税壁垒，在第一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上要求发达国家给予发展中国家的出口产品以普遍优惠待遇。1968 年第二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通过建立普惠制的 决议，1970 年第 25 届联合国大会采纳该决议，并确定 18 个发达国家为给惠国，期限 10

年，各给惠国自行制定普惠制计划，1971 年 7 月 1 日欧洲经济共同体首先实施普惠制计划，1976 年 5 月第四届贸易与发展会议通过决议，要求改善和加强普惠制，经协商，发达国同意将原订于 1980 年到期的普惠制再延长 10 年，关贸总协定“ 东京回合 ”通过的授权条款为普惠制的长期实施提供了法律保证，现已进入第三个 10 年。普惠制有三个基本原则：①普遍性，即所有的发达国家应对来自发展中国家的进口制成品和半成品给予普遍的优惠待遇；②非互惠性，发达国家应单方面给予发展中国家以优惠待遇，而不要求发展中国家向其提供反向优惠；③非歧视性。发达国家给所有的发展中国家以同等的优惠待遇，不应歧视某一或某些发展中国家。到目前为止，各给惠国根据自己的具体情况制订的普惠制实施方案己有 16 个，内容主要是：受惠产品范围、关税削减幅度、保护措施、原产地规则、受惠国家和地区，以及有效期限等六个方面的内容。到目前为止，实行普惠制的国家有：美国、加拿大、欧共体 12 国、瑞典、澳大利亚、日本等 27 个国家。中国是加 拿大、日本和欧洲共同体等 21 个国家普惠制的受惠国，世界上普惠制的受惠国已达 170 多个。普惠制的目标是：①增加发展中国家向发达国家成品和半成品的出口，以增加发展中国家的外汇收入；②促进发展中国家的工业化；③提高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率。

我国有关关税制度及组织机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见附件一
2、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
见附件二
3、有关组织机构
①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是国务院专门负责我国关税政策的制定和产品进出口关税税率调整的议事协调机构。其职责是提出制订或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关税税则》的方针、政策、原则，审议税则修订草案，制定暂定税率方案，审定局部调整税率。下设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税则委的委员由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国家计划委员会、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海关总署、财政部、国务院有关部委和直属机构的负责人组成。税委办工作地点设在国家经贸委。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海关总署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专门负责海关管理事务的国务院直属机构。主要职责是统一组织和管理全国海关机构及其业务活动，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海关工作的法律、法规，制定海关工作方面的政策和行政规章，参与制定、修订海关法、关税条例、进出口税则等法规以及与海关管理有关的国际公约和协定，督促检查全国各地海关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工作，定期向国务院报告海关工作，审核和处理重大走私和违章案件，编制、出版《海关统计》，审核各地方海关行政决定和相对当事人的申诉，培训各级海关工作人员。同时还执行法律、法规授权或国务院交予的其它任务。海关总署于 1949 年 10 月 25 日在北京成立，直属当时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领导，1953 年 1 月改由当时的对外经贸部领导。1980 年 1 月 1 日，为适应改革开放后加强海关宏观经济管理职能的需要，国务院决定将全国海关建制收回中央统一管 理，在广州市设立海关总署广东分署，作为海关总署的派出机构，领导与协调广东省内海关工作。海关总署现设关税司、监管稽查司、调查司、统计司、财务司、科技装备司、人事教育司、外事司、监察局、审计局等部门机构。

附件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洁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维护国家的主权和利益，加强海关监督管理，促进对外经济贸易和科技文化交往，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特制定本法。

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是国家的进出关境（以下简称进出境）监督管理机关。海关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进出境的运输工具、货物、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以下简称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查缉走私，并编制海关统计和办理其他海关业务。

第三条国务院设立海关总署，统一管理全国海关。

国家在对外开放的口岸和海关监管业务集中的地点设立海关。海关的隶属关系，不受行政区划的限制。

海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向海关总署负责。

第四条海关可以行使下列权力：

（一）检查进出境运输工具，查验进出境货物、物品；对违反本法或者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可以扣留。

（二）查阅进出境人员的证件；查问违反本法或者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嫌疑人，调查其违法行为。

（三）查阅、复制与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有关的合同、发票、帐册、单据、记录、文件、业务函电、录音录像制品和其他资料，对其中与违反本法或者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有牵连的，可以扣留。

（四）在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检查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和有藏匿走私货物、物品嫌疑的场所，检查走私嫌疑人的身体；对走私嫌疑人，经关长批准，可以扣留移送司法机关，扣留时间不超过二十四小时，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四十八小时。

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的范围，由海关总署和国务院公安部门会同有关省级人民政府确定。

（五）进出境运输工具或者个人违抗海关 监管逃逸的，海关可以连续追至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以外，将其带回处理。

（六）海关为履行职责，可以配备武器。海关工作人员佩带和使用武器的规则，由海关总署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第五条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必须通过设立海关的地点进境或者出境。在特殊情况下，需要经过未设立海关的地点临时进境或者出境的，必须经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机关批准，并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海关手续。

第六条进出口货物，除另有规定的外，由海关准予注册的报关企业或者有权经营进出口业务的企业负责办理报关纳税手续。上述企业的报关员应当经海关考核认可。

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可以自行办理报关纳税手续，也可以委托他人办理报关纳税手续。

接受委托办理报关手续的代理人，应当遵守本法对其委托人的各项规定。

第七条海关工作人员必须遵守法律、 法规，秉公执法，忠于职守，文明服务。

海关依法执行职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

海关执行职务受到抗拒时，执行有关任务的公安机关和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应当予以协助。

第二章进出境运输工具

第八条进出境运输工具到达或者驶离设立海关的地点时，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向海关如实申报，交验单证，并接受海关监管和检查。
停留在设立海关的地点的进出境运输工具，未经海关同意，不得擅自驶离。
进出境运输工具从一个设立海关的地点驶往另一个设立海关的地点的，应当符合海关监管要求，办理海关手续；未办结海关手续的，不得改驶境外。
第九条进境运输工具在进境以后向海关申报以前，出境运输工具在办结海关手续以后出境以前，应当按照交通主管机关规定的路线行进；交通主管机关没有规定的，由海关指定。
第十条进出境船舶、火车、航空器到达和驶离时间、停留地点、停留期间更换地点以及装卸货物、物品时间，运输工具负责人或者有关交通运输部门应当事先通知海关。
第十一条运输工具装卸进出境货物、物品，或者上下进出境旅客，应当接受海关监管。
货物、物品装卸完毕，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向海关递交反映实际装卸情况的交接单据和记录。
上下进出境工具的人员，携带物品的，应当向海关如实申报，并接受海关检查。
第十二条海关检查进出境运输工具时，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到场，并根据海关的要求开启舱室、房间、车门；有走私嫌疑的，并应当开拆可能藏匿走私货物、物品的部位，搬移货物、物料。
海关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派员随运输工具执行职务，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提供方便。
第十三条进境的境外运输工具和出境的境内运输工具，未向海关办理手续并缴纳关税，不得转让或者移作他用。
第十四条进出境船舶和航空器兼营境内容、货运输，需经海关同意，并应当符合海关监管要求。
进出境运输工具改营境内运输，需向海关办理手续。
第十五条沿海运输船舶、渔船和从事海上作业的特种船舶，未经海关同意，不得载运或者换取、买卖、转让进出境货物、物品。
第十六条进出境船舶和航空器，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被迫在未设立海关的地点停泊、降落或者抛掷、起卸货物、物品，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立即报告附近海关。

第三章进出境货物

第十七条进口货物自进境起到办结海关手续止，出口货物自向海关申报起到出境止，过境、转运和通运货物进境起到出境止，应当接受海关监管。
第十八条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应当向海关如实申报，交验进出口许可证和有关单证。国家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没有进出口许可证的，不予放行，具体 处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应当自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十四日内，出口货物的发货人除海关特准的外应当在装货的二十四小时以前，向海关申报。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超过前款规定期限未向海关申报的，由海关征收滞报金。
第十九条进出口货物应当接受海关查验。海关查验货物时，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应当到场，并负责搬移货物，开拆和重封货物和包装。海关认为必要时，可以径行开验、复验或者提取货样。
经收发货人申请，海关总署批准，其进出口货物可以免验。
第二十条除海关特准的外，进出口货物在收发货人缴清税款或者提供担保后，由海关签印放行。
第二十一条进口货物的收货人自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超过三个月未向海关申报的，其进口货物由海关提取变卖处理。所得价款在扣除运输、装卸、储存等费用和税款后，尚有余款的，自货物变卖之日起一年内，经收货人申请，予以发还；逾期无人申请的，上缴国库。
确属误卸或者溢卸的进境货物，经海关审定，由原运输工具负责人或者货物的收发货人自该运输工具卸货之日起三个月内，办理退运或者进口手续；必要时，经海关批准，可以延期三个月。逾期未办手续的，由海关按前款规定处理。
前两款所列货物不宜长期保存的，海关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提前处理。
收货人或者货物所有人声明放弃的进口货物，由海关提取变卖处理；所得价款在扣除运输、装卸、储存等费用后，上缴国库。
第二十二条经海关批准暂时进口或者暂时出口的货物，应当在六个月内复运出境或者复运进境；在特殊情况下，经海关同意，可以延期。
第二十三条经营保税货物的储存、加工、装配、寄售业务，需经海关批准，并办理注册手续。
第二十四条进口货物应当由收货人在货物的进境地海关办理海关手续，出口货物应当由发货人在货物的出境地海关办理海关手续。
经收发货人申请，海关同意，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可以在设有海关的指运地、出口货 物的发货人可以在设有海关的启运地办理海关手续。上述货物的转关运输，应当符合海关监管要求；必要时，海关可以派员押运。
经电缆、管道或者其他特殊方式输送进出境的货物，经营单位应当定期向指定的海关申报和办理海关手续。
第二十五条过境、转运和通运货物，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向进境地海关如实申报，并应当在规定期限内运输出境。
海关认为必要时，可以查验过境、转运和通运货物。
第二十六条海关监管货物，未经海关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开拆、提取、交付、发运、调换、改装、抵押、转让或者更换标记。
海关加施的封志，任何人不得擅自开启或者损毁。

存放海关监管货物的仓库、场所的经理人应当按照海关规定，办理收存、交付手续。
在海关监管区外存放海关监管货物，应当海关同意，并接受海关监管。
第二十七条进出境集装箱的监管办法、打捞进出境货物和沉船的监管办法、边 境小额贸易进出口货物的监管办法,以及本法未具体列明的其他进出境货物的监管办法，由海关总署或者由海关总署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第四章进出境物品

第二十八条个人携带进出境的行李物品、邮寄进出境的物品，应当以自用、合理数量为限，并接受海关监管。

第二十九条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应当向海关如实申报，并接受海关查验。

海关加施的封志，任何人不得擅自开启或者损毁。

第三十条进出境邮袋的装卸、转运和过境，应当接受海关监管。邮政企业应当向海关递交邮件路单。

邮政企业应当将开拆及封发国际邮袋的时间事先通知海关，海关应当按时派员到场监管查验。

第三十一条邮运进出境的物品，经海关查验放行后，有关经营单位方可投递或者交付。

第三十二条经海关登记准予暂时免税 进境或者暂时免税出境的物品,应当由本人复带出境或者复带进境。

过境人员未经海关批准，不得将其所带物品留在境内。

第三十三条进出境物品所有人声明放弃的物品，在海关规定期限内未办理海关手续或者无人认领的物品，以及无法投递又无法退回的进境邮递物品，由海关依照本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四条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的外国机构或者人员的公务用品或者自用物品进出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特权与豁免条例》的规定办理。

第五章关税

第三十五条准许进出口的货物、进出境的物品，除本法另有规定的外，由海关依照进出口税则征收关税。进出口税则应当公布。
第三十六条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是关税的纳税义务人。
第三十七条进出口货物的纳税义务 人,应当自海关填发税款缴纳证的次日起七日内缴纳税款；逾期缴纳的，由海关征收滞纳金。超过三个月仍未缴纳的，海关可以责令担保人缴纳税款或者将货物变价抵缴；必要时，可以通知银行在担保人或者纳税义务人存款内扣缴。
进出境物品的纳税义务人，应当在物品放行前缴纳税款。
第三十八条进口货物以海关审定的正常到岸价格为完税价格，出口货物以海关审定的正常离岸价格扣除出口税为完税价格。到岸价格和离岸价格不能确定时，完税价格由海关估定。
进出境物品的完税价格，由海关确定。
第三十九条下列进出口货物、进出境物品，减或者免征关税：
（一）无商业价值的广告品和货样；
（二）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赠送的物资；
（三）在海关放行前遭受损坏或者损失的货物；
（四）规定数额以内的物品；
（五）法律规定减征、免征关税的其他货物、物品；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减征、免征关税的货物、物品。
第四十条经济特区等特定地区进出口的货物，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等特定企业进出口的货物，有特定用途的进出口货物，用于公益事业的捐赠物资，可以减征或者免征关税。特定减税或者免税的范围和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边境小额贸易减征或者免征关税的范围和办法，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机关规定。
第四十一条依照前条规定减征或者免征关税进口的货物、物品，只能用于特定地区、特定企业或者特定用途，未经海关核准并补缴关税，不得移作他用。
第四十二条本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范围以外的临时减征或者免征关税，由海关总署或者海关总署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审查批准。
第四十三条经海关批准暂时进口或者暂时出口的货物，以及特推进口的保税货物，在货物收发货人向海关缴纳相当于税款的保证金或者提供担保后，准予暂时免纳关税。
第四十四条进出口货物、进出境物品放行后，海关发现少征或者漏征税款，应当自缴纳税款或者货物、物品放行之日起一年内，向纳税义务人补征。因纳税义务人违反规定而造成的少征或者漏征，海关在三年以内可以追征。
第四十五条海关多征的税款，海关发现后应当立即退还；纳税义务人自缴纳税款之日起一年内，可以要求海关退还。
第四十六条纳税义务人同海关发生纳税争议时，应当先缴纳税款，然后自海关填发税款缴纳证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海关书面申请复议，海关应当自收到

复议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复议决定；纳税义务人对海关的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海关总署申请复议；对海关总署作出的复议决定仍然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章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逃避海关监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是走私罪：
（一）运输、携带、邮寄国家禁止进出口的毒品、武器、伪造货币进出境的，以牟利、传播为目的的运输、携带、邮寄淫秽物品进出境的，或者运输、携带、邮寄国家禁止出口的文物出境的；
（二）以牟利为目的，运输、携带、邮寄除前项所列物品外的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其他物品、国家限制进出口或者依法应当缴纳关税的货物、物品进出境，数额较大的；
（三）未经海关许可并补缴关税，擅自出售特准进口的保税货物、特定减税或者免税的货物，数额较大的。
以武装掩护走私的，以暴力抗拒检查走私货物、物品的，不论数额大小，都是走私罪。
犯走私罪的，由人民法院依法判处刑事处罚包括判处罚金，判处没收走私货物、物品、走私运输工具和违法所得。
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犯走私罪的，由司法机关对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该单位判处罚金，判处没收走私货物、物品、走私运输工具和违法所得。
第四十八条有本法第四十七条第 （二）、（三）项所列行为之一，走私货物、物品数额不大的，或者携带、邮寄淫秽物品进出境不构成走私罪的，由海关没收货物、物品、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走私罪论处，依照本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一）直接向走私人非法收购国家禁止进口的物品的，或者直接向走私人非法收购走私进口的其他货物、物品、数额较大的；
（二）在内海、领海运输、收购、贩卖国家禁止进出口的物品的，或者运输、收购、贩卖国家限制进出口的货物、物品，数额较大，没有合法证明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走私罪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处罚。
第五十条个人携带、邮寄超过合理数量的自用物品进出境，未向海关申报的，责令补缴关税，可以处以罚款。
第五十一条有下列违反本法关于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可以处以罚款：
（一）运输工具不经设立海关的地点进出境的。
（二）不将进出境运输工具到达的时间、 停留的地点或者更换的地点通知海关的；
（三）进出口货物、物品或者过境、转运、通运货物向海关申报不实的；
（四）不按照规定接受海关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进行检查、查验的；
（五）进出境运输工具未经海关同意，擅自装卸进出境货物、物品或者上下进出境旅客的；
（六）在设立海关的地点停留的进出境运输工具未经海关同意，擅自驶离的；
（七）进出境运输工具从一个设立海关的地点驶往另一个设立海关的地点，尚未办结海关手续又未经海关批准，中途擅自改驶境外或者境内未设立海关的地点的；

（八）进出境运输工具，未经海关同意，擅自兼营或者改营境内运输的；
（九）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进出境船舶和航空器被迫在未设立海关的地点停泊、降落或者在境内抛掷、起卸货物、物品，无正当理由，不向附近海关报告的；
（十）未经海关许可，擅自开拆、提取、交付、发运、调换、改装、抵押或者转让海关监管货物的；
（十一）擅自开启或者损毁海关封志的；
（十二）违反本法关于海关监管的其他规定，致使海关不能或者中断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实施监管的。
第五十二条人民法院判处没收的走私货物、物品、违法所得、走私运输工具和罚金，海关决定没收的走私货物、物品、违法所得和罚款，全部上缴国库。法院判处没收和海关决定没收的走私货物、物品、走私运输工具，由海关依照国务院的规定处理，上缴国库。
第五十三条当事人对海关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罚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海关无法通知的，自海关的处罚决定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或者上一级海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仍然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自收到处罚通知书之日或者自海关的处罚决定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海关的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可以将其保证金没收或者将其被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变价抵缴，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五十四条海关在查验进出境货物、物品时，损坏被查验的货物、物品的，应当赔偿实际损失。
第五十五条海关工作人员私分没收的走私货物、物品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五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海关工作人员不得购买没收的走私货物、物品；购买没收的走私货物、物品的，责令退还，并可以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六条海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故意刁难、拖延监管、查验的，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放纵走私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或者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附则

第五十七条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进出境运输工具”，是指用以载运人员、货物、物品进出境的各种船舶、车辆、航空器和驮畜。
“过境、转运和通运货物”，是指由境外启运、通过中国境内继续运往境外的货物。其中，通过境内陆路运输的，称“过境货 物”；在境内设立海关的地点换装运输工具，而不通过境内陆路运输的，称“转运货物”；由船舶、航空器载运进境并由原装运输工具载运出境的，称“通运货物”。
“海关监管货物”，是指本法第十七条所列的进出口货物，过境、转运、通运货物，以及暂时进出口货物、保税货物和其他尚未办结海关手续的进出境货物。
“保税货物，是指经海关批准未办理纳税手续进境，在境内储存、加工、装配后复运出境的货物。
“海关监管区”，是指设立海关的港口、车站、机场、国界孔道、国际邮件互换局（交换站）和其他有关海关监管业务的场所，以及虽未设立海关，但是经国务院批准的进出境地点。
第五十八条海关对检举或者协助查获违反本法案件的有功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奖励。对于检举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海关应当负责保密。
第五十九条经济特区等特定地区同境内其他地区之间往来的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监管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六十条海关总署根据本法制定实施 细则，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
第六十一条本法自一九八七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一九五一年四月十八日中央人民政府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暂行海关法》同时废止。

附件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

（一九八五年三月七日国务院发布）
（一九八七年九月十二日国务院修订发布）
（一九九二年三月十八日国务院第二次修订发布）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贯彻对外开放政策，促进对外经济贸易和国民经济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准许进出口的货物，除国家另有规定的以外，海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以下简称《海关进出口税则》征收进口关税或者出口关税。

从境外采购进口的原产于中国境内的货物，海关依照《海关进出口税则》征收进口关税。

《海关进出口税则》是本条例的组成部分。

第三条国务院成立关税税则委员会，其职责是提出制定或者修订《进出口关税条例》、《海关进出口税则》的方针、政策、原则，审议税则修订草案，制定暂定税率，审定局部调整税率。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的组成由国务院规定。

第四条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是关税的纳税义务人。

接受委托办理有关手续的代理人，应当遵守本条例对其委托人的各项规定。

第五条进出境的旅客行李物品和个人递物品征免税办法，由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另行规定。

第二章税率的运用

第六条进口关税设普通税率和优惠税率。对原产于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未订有关税互惠协议的国家或者地区的进口货物，按照普通税率征税；对原产于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订有关税互惠协议的国家或者地区的进口货 物,按照优惠税率征税。

前款规定按照普通税率征税的进口货物，经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特别批准，可以按照优惠税率征税。

任何国家或者地区对其进口的原产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货物征收歧视关税或者给予其他歧视性待遇的，海关对原产于该国家或者地区的进口货物，可以征收特别关税，征收特别关税的货物品种、税率和起征、停征时间，由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并公布施行。

第七条进出口货物，应当依照《海关进出口税则》规定的归类原则归入合适的税号，并按照适用的税率征税。

第八条进出口货物，应当依照《海关进出口税则》规定的归类原则归入合适的税号，并按照适用的税率征税。

第九条进出口货物的补税和退税，适用该进出口货物原申报进口或者出口之日所实施的税率。具体办法由海关总署另行规定。

第三章完税价格的审定

第十条进口货物以海关审定的成交价格为基础的到岸价格为完税价格。到岸价格包括货价，加上货物运抵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输入地点起卸前的包装费、运费、保险费和其他劳务费等费用。
第十一条进口货物的到岸价格经海关审查未能确定的，海关应当依次以下列价格为基础传达室完税价格：
（一）从该项进口货物同一出口国或者地区购进的相同或者类似货物的成交价格；
（二）该项进口货物的相同或者类似货物在国际市场上的成交价格。；
（三）该项进口货物的相同或者类似货物在国内市场上的批发价格，减去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其他税收以及进口后的运输、储存，营业费用及利润后的价格；
（四）海关用其他合理方法估定的价格。
第十二条运往境外修理的机械器具、运输工具或者其他货物，出境时已向海关报明并在海关规定期限内复运进境的，应当以海关审定的修理费用料件费作为完税价格。
第十三条运往境外加工的货物，出境时已向海关报明并在海关规定期限内复运进境的，应当以加工后的货物进境时的到岸价 格与原出境货物或者相同、类似货物在进境时的到岸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完税价格。
前款所述货物的品种和具体管理办法，由海关总署另行规定。
第十四条以租赁（包括祖借）方式进口的货物，应当以海关审定的货物的租金，作为完税价格。
第十五条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应当包括为了在境内制造、使用、出版或者发行为目的而向境外支付的该进口货物的有关的专利、商标、著作权以及专有技术、计算机软件和资料费用等费用。
第十六条出口货物应当以海关审定的货物售与境外的离岸价格，扣除出口关税后，作为完税价格。离岸价格不能确定时，完税价格由海关估定。
第十七条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应当如实向海关申报进出口货物的成交价格。申报的成交价格明显低于或者高于相同或者类似货物的成交价格的。由海关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确定完税价格。
第十八条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在向海关递交进出口货物报关单时，应当交验载明货物的真实价格、运 费、保险费和其他费用的发票（如有厂家发票应附在内）、包装清单和其他有关单证。
前款各项单证应当由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签印证明无讹。
第十九条海关审核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时，收发货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应当交验发票等单证；必要时海关可以检查买卖双方的有关合同、帐册、单据和文件或者作其他调查。对于已经完税放行的货物，海关仍可检查货物的上述有关资料。
第二十条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在递交进出口货物报关单时未交验第十八条规定的各项单证的，应当按照海关估定的完税价格完税；事后补交单证的，税款不予调整。
第二十一条进出口货物的到岸价格、离岸价格或者租金、修理费、料件费等

以外币计价的,由海关按照填发税款缴纳证之日国家外汇管理部门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表》的买卖中间价，折合人民币计征关税。《人民币外汇牌价表》未列入的外币，按照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确定的汇率折合人民币。

第四章税款的缴纳、退补

第二十二条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应当在海关填发税款缴纳证的次日起七日内（星期日和法定节假日除外），向指定银行缴纳税款。逾期缴纳的，除依法追缴外，由海关自到期的次日起至缴清税款日止，按日加收欠缴税款l%的滞纳金。

第二十三条海关征收关税、滞纳金等，除海关总署另有规定的以外，应当按人民币计征。

第二十四条海关征收关税、滞纳金等，应当制发收据。收据格式由海关总署规定。

第二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可以自缴纳税款之日起一年内，书面声明理由，连同原纳税收据向海关申请退税，逾期不予受理：

（一）因海关误征，多纳税款的；

（二）海关核准免验进口的货物，在完税后，发现有短卸情事，经海关审查认可的；

（三）已征出口关税的货物，因故未装运出口，申报退关，经海关查验属实的。海关应当受理退税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书面 答复并通知退税申请人。

第二十六条进出口货物完税后，如发现少征或者漏征税款，海关应当自缴纳税款或者货物放行之日起一年内，向收发货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补征。因收发货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违反规定而造成少征或者漏征的，海关在三年内可以追征。

第五章关税的减免及审批程序

第二十七条下列货物，经海关审查讹，可以免税：
（一）关税税额在人民币十元以下的一票货物；
（二）无商业价值的广告品和货物；
（三）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赠送的物资；
（四）进出境运输工具装载的途中必需的燃料、物料和饮食用品。
因故退还的我国出口货物，由原发货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申报进境，并提供原出口单证，经海关审查核实，可以免征进口关税。但是，已征收的出口关税，不予退还。
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进口货 物，海关可以酌情减免关税：
（一）在境外运输途中或者在起卸时，遭受损坏或者损失的；
（二）在卸后海关放行前，因不可抗力遭受损坏或者损失的；
（三）海关查验时已经破漏、损坏或者腐烂，经证明不是保管不慎造成的。
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减征、免征关税的货物、物品，海关应当按照规定予以减免关税。
第三十条经海关核准暂时进境或者暂时出境并在六个月内复运出境或者运进境的货样、展览品、施工机械、工程车辆、工程船舶、供安装设备时使用的仪器和工具、电视或者电影摄制器械、盛装货物的容器以及剧团服装道具，在货物收发货人向海关缴纳相当于税款的保证金或者提供担保后，准予暂时免纳关税。
前款规定的六个月期限，海关可以根据情况酌予延长。
暂时进口的施工机械、工程车辆、工程船舶等经海关核准酌予延长期限的，在延长期内由海关按照货物的使用时间征收进口关 税。具体办法由海关总署另行规定。
第三十一条为境外厂商加工、装配成品和为制造外销产品而进口的原材料、辅料、零件、部件、配套件和包装物料，海关按照实际加工出口的成品数量免征进口关税；或者对进口料、件先征进口关税，再按照实际加工出口的成品数量予以退税。
第三十二条无代价抵偿的进出口货物的关税征免办法，由海关总署另行规定。
第三十三条经济特区等特定地区进出口的货物，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企业、外资企业等特定企业进出口的货物以及其他依法给予关税减免优惠的进出口货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减税或者免税。
三十四条收发货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要求对其进出口货物临时减征或者免征进出口关税的，应当在货物进出口前书面说明理由，并附必要的证明和资料，向所在地海关申请。所在地海关审查属实后，转报海关总署，由海关总署或者海关总署会同财政部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审查批准。
第三十五条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特定关税减免优惠的进口货物，在监管年限内经海关核推出售、转让或者移所他 用时，应当按照其使用时间折旧估价，补征进口关税。监管年限由海关总署另行规定。

第六章申诉程序

第三十六条纳税义务人对海关确定的进出口货物的征税、减税、补税或者退税等有异议时，应当先按照海关核定的税额缴纳税款，然后自海关填发税款缴纳证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海关书面申请复议。逾期申请复议的，海关不予受理。

第三十七条海关应当自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复议决定。

纳税义务人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海关总署申请复议。

第三十八条海关总署收到纳税义务人的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并制成决定交海关送达申请人。

纳税义务人对海关总署的复议决定仍然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章罚则

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构成走私或者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八章附则

第四十条海关对检举或者协助查获违反本条例的偷税漏税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给予奖励，并负责保密。
第四十一条本条例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本条例自一九九二年四月一日起施行。